

证券代码:002614 股票简称:蒙发利 公告编号:2013-45号

**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9月4日发出,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10:00在前述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方式召开,表决。本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,本公司由董事长邹勤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愿及有条件要约收购OGAWA WORLD BERHAD之股份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蒙发利香港”)向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GAWA WORLD BERHAD(证券代码:128,以下简称“OGAWA”)的全体股东发出自愿及有条件的要约收购(以下简称“要约收购”),以每股RM10.05折合人民币约1.96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,表决。本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,本公司由董事长邹勤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蒙发利香港未持有任何OGAWA股票,亦不存在任何一项一致行动人。

1.3 本次要约收购公司已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根据诚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3]第113847号《致OGAWA WORLD BERHAD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》,OGAWA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指标,本次要约收购最高总对价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占比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因此,本次要约收购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之内,不构成股东大会批准。

1.4 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要约文件,须经交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审查并获得其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出,并需OGAWA股东接受要约。

一、蒙发利香港的基本情况

蒙发利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系于2007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公司编号1166769),其注册地址: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7楼710室。其法定股本,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HKD19,124,700,等分为每股面值HKD1.00的普通股股票19,124,700股。邹勤先生为蒙发利香港唯一董事。

蒙发利香港系为海外贸易客户提供更好服务及支持的平台。另外,蒙发利香港持有在马来西亚注册的COZZIA USA, LLC 100%的股权,持有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25%的股权,持有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83%的股权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六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七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八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九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六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七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八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十九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六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七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八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二十九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六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七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八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三十九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四十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月4日。

四十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.50亿元存单质押的方式,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(香港)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4,600.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不超过2014年1